联 合 国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2/51 9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环境规划署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二次会议 2007年7月23日至27日,蒙特利尔

关于将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理情况研究的进度 报告(根据第 50/42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导言

- 1. 2006 年 7 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讨论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拟定的职权范围草案,以便开展关于含氟氯化碳制冷空调设备相关替换技术和费用的个案研究,包括以无害环境方式回收、运输和最终销毁这些设备和相关氟氯化碳。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49/42 号文件,其中包括拟议的关于收集、回收、再循环、再生、运输和销毁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职权范围。
- 2. 在其关于"审查以无害环境方式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问题的第 XVII/17 号决定中要求进行的个案研究的职权范围草案"的第 XVIII/9 决定中,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决定:
 - (a) "请执行委员会, 计及依照第 XVII/7 号决定提交给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职权范围草案, 以及由多边基金秘书处就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收集、回收、再循环、再生、运输和销毁问题所编制的职权范围, 拟定综合职权范围: 并
 - (b) 请执行委员会尽快根据由此拟定出来的职权范围开展研究,并向缔约方第十 九次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及一份最后报告,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 八次会议审议。"
- 3. 本文件介绍了第 XVIII/9 号决定所要求的进度报告。

取得的进展

- 4.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进一步拟定了现有职权范围,并在第 50/42 号决定中请多边基金秘书处为关于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理情况的研究拟定具体职权范围,以确定一名承包人,在 2007年 3 月底开展这项研究(如果可能)。研究将于 2008年 2 月 1 日完成。执行委员会拟定的职权范围载于本文件附件一。执行委员会还决定编制预算,以使研究得以执行。
- 5. 多边基金秘书处制定了必要的行政程序,以实施主要的咨询合同。考虑到合同的预计规模,要求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参与投标程序。根据执行委员会在第 50/42 号决定中商定的职权范围,多边基金秘书处拟定了具体职权范围。这些具体的职权范围修正了执行委员会拟定的职权范围,指明了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人员、报告要求、会议与演讲安排、知识产权、备选方案申请等,尤其是对更多国家的访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根据具体职权范围启动了投标程序,与 6 家具有适当经验的潜在承包人进行了接触。
- 6. 投标的结果是, 合同由 ICF 咨询公司获得。最终合同指定了以下将要访问的国家:
 - (a) 非第 5 条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
 - (b) 第5条国家:印度和巴西。

应当注意的是,执行委员会商定的职权范围规定至少要访问5个非第5条国家,没有规定要访问第5条国家。但是,在经费允许时,可以访问2个第5条国家。

7. 在其提案中, ICF 咨询公司提供了关于团队队长、首席研究员和专家的具体服务。团队队长已牵头进行了多项有关《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研究,首席研究员同时也是一名销毁

技术专家。ICF 咨询公司可提供以下相关经验:

- (a)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的收集、回收、再循环/再生的分析:
 - (i) 提供支助,拟定和实施美国城市、零售商、制造商和公用事业单位自愿 方案,以促进负责任地销毁制冷应用,包括冰箱/制冷器、窗式空调设 备和除湿器;
 - (ii) 审查国际制冷剂管理方案,以评估提议的美国费用减免方案的可行性; 并
 - (iii)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在回收、收集、再循环和再生过程中的漏泄点和有关漏泄率开展研究。
- (b) 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分析:
 - (i) 分析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核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技术,开展实地 视察,并审查美国若干销毁设施的试点数据以及关于销毁消耗臭氧层物 质的美国规约和国际规约;并
 - (ii) 预测今后美国可销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和类型,并将其与消耗臭氧层物质设施的销毁能力进行对比。
- (c)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分析和支助:
 - (i) 对各第 5 条国家的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最终用途主要行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途进行评估,包括编制淘汰建议;
 - (ii) 制定并实施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第 5 条国家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包括多项培训课程,既有中小型企业一级的培训,也有为国家臭氧机构和其他政策有关利益方开办的培训课程;并
 - (iii) 为多名美国和国际客户提供多方面的技术和分析支持,以支持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预测、可能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物进行分析,并确定不同行业的关键淘汰障碍。
- 8. 在 ICF 咨询公司和多边基金初次会晤期间,双方同意根据调查问卷或 ICF 咨询公司将制定的另一项类似办法来与以下第 5 条国家交换意见,即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几内亚、印度、肯尼亚和墨西哥。
- 9. 会上还介绍了重要的工作人员和详细工作计划,并对研究报告的"内容一览表"草案进行了讨论。ICF 国际同意出席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双边讨论。计划在 2007 年 9 月初和 10 月底之间访问各国。预计将在 9 月底之前向上述国家发出调查问卷,预计四个星期内将收到答复。最后研究草案将提交 2008 年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ICF 咨询公司的队长将出席会议,他还将出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

秘书处的建议

10. 依据本文件所作审议,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关于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理情况研究的进度报告草案,并虑及以下事项:

UNEP/OzL.Pro/ExCom/52/51

- (a) 注意到已提交的进度报告草案;
- (b) 请基金秘书处利用草案发放至第五十二次会议之间获得的新信息进行更新; 并
- (c) 请基金秘书处在执行委员会主席核准进度报告之后将其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 会议审议。

附件一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关于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理情况的研究的第 50/42 号决定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请多边基金秘书处制订关于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理情况的研究的具体职权范围,确定一订约人,如可能的话,在 2007 年 3 月底之前委托进行下文所述的研究。该项研究应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
 - (b) 确定研究的两项不同目的为:
 - (一) 汇编 5 个非第 5 (1) 条国家收集、运输和处置含氟氯化碳制冷和空调设备的管理方式方面的资料,提供指导和说明这些管理方式如何适用于第 5 (1) 条国家;以及
 - (二) 汇编 5 个非第 5 (1) 条国家回收、收集、再循环和再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理方式和市场方面的资料,这些管理方式和市场导致这些消耗臭氧层物质在当地无用,并汇编处理(例如在其他市场再利用、转化、销毁)这些当地无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供选择的可行办法,并说明这些备选办法如何适用于第 5 (1) 条国家。
 - (c) 要求 (b) (一) 段目标下的详细活动应包括:
 - (一) 挑选在收集、运输和处置含氟氯化碳制冷和空调设备方面能够代表广 泛的现有管理方式的5个非第5(1)条国家;
 - (二) 汇编5个非第5(1)条国家的资料,说明:
 - a. 收集、运输和处置设备各个步骤所涉及的机构、技术和流程;
 - b. 收集、运输和处置设备各个步骤的费用:
 - c. 处理设备中的氟氯化碳的法律和管理上的规定以及自愿性行政程序;以及
 - d. 历史上和目前所收集设备的数量:
 - (三) 利用所汇编 5 个非第 5 (1) 条国家的资料,说明制度中不同的个体和 实体在处置含氟氯化碳制冷和空调设备方面的经济和财务安排;以及
 - (四) 收集 8 个第 5 (1) 条国家在收集、运输和处置含氟氯化碳制冷和空调设备方面的管理方式的经验,收集的方式是联系国家和地方政府官员,由这些官员建议行业界和各机构的其他联络人,以便说明考虑到国内、社会和经济的因素将非第 5 (1) 条国家的经验在第 5 (1) 条国家予以落实所可能带来的挑战。国家的选择应代表已查明挑战的广大国家,并应具有区域代表性;
 - (d) 要求 (b) (二) 段目标下的详细活动应包括:

- (一) 利用 2006 年 3 月举行的评估第 5 条国家当前和未来收集和处置无法 再利用和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的需要的专家会议的数据、技术和 经济评估小组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已发表数据,以及其他现有有关数 据,说明能够鼓励处置(例如在其他市场再利用、转化、销毁)在当 地无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可行经济奖励措施及其成本效益,不论是 属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机构以内或以外的经济奖励措施;
- (二) 说明拥有业经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核准的销毁技术的全球性现有设施的能力及地点,并将这种能力与以下方面进行比较: 2006 年 3 月专家会议报告提到的预计将要回收和在当地无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利用这些现有销毁技术的可行性和可能的费用、以及运输在当地无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的管理规定: 以及
- (三) 说明处置当地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现有销毁技术以外的机会,以及使用这些其他做法的可行性和可能的费用;
- (e) 请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报告在与顾问订约进行研究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 (f) 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审议向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提交的进度报告的内容;以及
 - (g) 核准进行研究所需要的预算。
